

2010高雄市電腦展暨

# 捷運特色美食展

# 參展須知

主辦單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展覽時間:2010年 7月 15日(四) 19日(一)

(上午10點至下午6點)

展覽地點:高雄85大樓國際會展中心

(高雄市自強三路7號4F)

徵展專線:(07)535-2090#821 展示組

<http://www.kca.org.tw>

#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展出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7 月 19 日 (星期一) 計五天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三、展出地點

高雄 85 大樓國際會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7 號 4 樓>

## 四、參展資格

高雄捷運紅、橘線沿線美食商家，及相關特色之商品。

## 五、報名須知

(一) **新訂條約**：大會停止代辦臨時電話及網路(ADSL)服務，請廠商自行申請。

【中華電信窗口:林美君 專案經理 E-mail:tamaro@cht.com.tw

電話:(07)550-7095 傳真:(07)344-1340 或至電信業者臨櫃申請】

※臨時電話及ADSL申請書，可至公會網站下載。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即截止，以郵局郵戳為憑。

❖攤位有限，依報名郵戳順序額滿即提前截止受理（若郵戳日期相同者以應繳資料及費用齊全者優先）。

(三)報名方式：①至本會網站<http://www.kca.org.tw>下載報名表後，將相關附件以掛號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 樓-2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許雅燕 小姐收」信封註明報名 2009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②郵寄方式：收到參展須知後，將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

(四)報名應繳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參展廠商申請書(附件一)，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2. 參展廠商切結書(附件二)，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3. 參展費用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

4. 營利事業登記証(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正本對照)視需要。

(五)參展費用

1. 攤位費：每攤位費用新台幣 \$ 21,000 元含稅(不含攤位裝潢)

①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規格 L:3m\*W:3m\*H:2.4m)，若特殊因素攤位分配面積為(L:3m\*W:2.5m)攤位費則退回新台幣 1500 元整。

②各樓層中央部份樓高可達 2.75m(註:依實際狀況為主)，及各樓層天花板設有防煙玻璃，若該攤位天花板設有防煙玻璃請自行修改攤位裝潢，避免防煙玻璃損壞(註:若防煙玻璃損壞該攤位廠商照價賠償)。

③上列收費僅含空地面積及基本電力 110V、1000W(攤位及裝潢用電)之費用，

#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不包括攤位隔板、地毯、220V 電力及其他任何展示設備。

- ④報名「捷運特色美食展」需符合於高雄捷運紅、橘線週邊之廠商。並須通過主辦單位之審核方可完成報名，如未審核通過，一律轉報名為「地方美食特色區」。

2. 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伍仟元整。

3. 裝潢費：每攤位新台幣參仟元整

◆自行裝潢之廠商，於99年7月3日前將攤位裝潢平面設計圖寄交大會場地組審核。

◆裝潢標準配備：牆面隔板、三盞投射燈(各100W)、地毯、接待桌椅各乙張、電源一組兩孔(110V)、公司中文名稱乙組。

◆各攤位之佈置、運輸、保險、廢棄物(包含：珍珠板及保麗龍等等…)清理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4. 其他費用：①滅火器每支200元。

②工作證每張工本費50元(每攤位大會免費提供五張工作證，敬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不足者請參展廠商另行申購)。

5. 費用繳交方式：

◆全數費用請於申請參展時以匯款或支票(票期99年6月15日)方式支付。

◆收款銀行戶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收款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 新興分行

收款銀行帳號：052500687975

收款銀行金融代號：013

◆請用公司戶名匯款，勿以個人帳戶匯款，以免造成不便。

◆匯款產生之費用請自行處理。

◆「攤位保證金」務請獨立開票，抬頭同上，票期為99年7月14日，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展示結束後若無違規，無息原票退還。

◆報名手續完成後退展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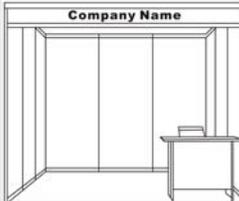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國家行政命令)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故，致展覽日期、時間或地點須變更時，主辦單位得不負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責任。

◆若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險，大會不負遺失責任。

(六) 保證金退費

1. 攤位保證金：展示結束後30天內由主辦單位代扣損壞賠償或違規罰款後，餘額無息退還(攤位保證金請獨立開票，以便退費作業)。

註：匯款產生之費用內扣。



項 目	數 量
基本隔間	1
公司名稱	1
地 毯	1
接 待 桌	1
摺 椅	1
投 射 燈	3
插 座	1

## 六、攤位分配須知

(一) 將以捷運站名分區規劃，並依報名順序先報名優先選位，若報名攤位數相同時依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先選位方式決定。攤位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於說明會時決定位置，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二) 展場攤位及動線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留參展廠商攤位及動線規劃之最後分配權。

(三) 廠商抽籤協調會之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擬於6月中旬舉行)

(四) 經抽籤協調會後廠商不得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須在開展前由大會審核。若經大會發現私自修改者將依大會規定之罰則進行處份。

(五) 經大會分配後，其攤位內須開闢公共走道時，該廠商攤位內鋪設之公共走道地毯需與主辦單位地毯顏色相同，違規者依大會規定之罰則進行處份。

(六) 如有其它規定，於廠商協調會時說明，故參展廠商務必參加以免權益受損。

## 七、進場、退場注意事項

◆於抽籤協調會時，另行通知。

#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 八、工作證

- (一) 工作證請於 99 年 7 月 13、14 日進場時，至 4F 大會服務台領取，敬請妥善保管，遺失將不再補發。
- (二) 參展廠商工作證僅供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展期內進出場識別用，嚴禁冒用及仿製、複製，如經發現以上情事，扣除該廠商參展保證金。
- (三) 本工作證採一人一證制，請勿在開、閉館及展出期間，於出入口處私自傳遞或轉贈，一經查獲者當場沒收工作證，並依大會罰則處份。

## 九、各項注意事項

### 1、安全及保險事項

- (一)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全天候(含進、出場、夜間)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三)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煙害防治法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於禁煙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款。敬請告知貴單位展出人員或裝潢施工人員(含裝潢施工期間、展示期間)勿於場內吸煙。
- (四) 展示期間每日開館時間：
  1. 展示期間第一天廠商工作人員，於上午 9 時憑工作證由指定入口進入會場，10 時整開放民眾參觀。
  2. 展示期間第二天至展示結束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憑工作證由指定入口進入會場，上午 10 時整開放民眾參觀。
- (五) 展示期間每日閉館時間：
  1. 每日下午 6:00 起停止參觀民眾入場，6:15 起大會工作人員會同安全警衛人員進行清館，各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須隨同離場。
  2. 展示期間攤位用電至 6:15，請廠商確實關閉電器以免損壞。
  3. 大會閉館人員尚未抵達前，各參展廠商需有一名以上之工作人員留守展場，不得提前離開展示會場。
- (六) 展示期間違規或勸導不從者，大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扣保證金或取消參展權，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展連絡人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專案組 許雅燕小姐/鄭燕伶小姐/吳啟銘先生

電話：07-5352090 轉 850 傳真：07-5363742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 樓之 2

#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附件一

## 參展廠商申請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參展攤位數 及費用	美食區_____個 ①應繳攤位費用_____元				
②工作證 ▶ 每張工作證\$50，擬申購_____張工作證，共_____元。 ③滅火器 ▶ 每支滅火器租金\$200。擬租借_____支滅火器，共_____元。 ④裝 潢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大會裝潢\$3000/個，共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裝潢 ⑤攤位保證金 ▶ 每個攤位\$5000，共_____元。					
㊟需要用電：每一個攤位大會提供 1000W (約 4 部電腦、2 部印表機、3 盞投射燈) 每超過 500W 收費 新台幣 600 元，不足 500W 者，以 500W 計算。不足用電之廠商請提前提出申請。  欲申請展品裝潢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110V_____W， <input type="checkbox"/> 220V_____W。(無申請之廠商，不必填寫)					
⑥電力費：額外增加電力_____W，費用_____元。(請於7/1前申請，過期不受理，若導致電力不足自行負責)					
參展費用：①+②+③+④+⑤+⑥					
總 計 新台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					
產品說明(必填)					
此致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填 表 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

附件二

## 參展廠商切結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本公司參加 2010 高雄市電腦展暨捷運特色美食展，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大會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下列相關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罰則：**①**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②**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③**沒收全部保證金 **④**停止參加本會所辦展覽會兩年，並通知所屬公、協會 **⑤**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規定事項與處分：

- 一、展場如需使用瓦斯進行烹調，限使用合格瓦斯一桶，且需於每日展後帶出展場，不得留置展場內，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③**項罰則處分。若使用不當，造成危害；該公司應負起全部賠償與公共安全刑事之責任。
- 二、展示商品如需進行煎、炒、炸而導致產生油煙者，大會強制規定該公司需加裝抽油煙機，避免影響隔鄰友商及參觀民眾，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⑤**項罰則處分。
- 三、參展廠商於展場若需清洗商品或機器時，請至大會指定之洗滌區清洗，請勿至化粧室進行清洗，經大會發現，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依上述第**①**項處分；第三次再犯，依上述第**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第**③**項處分。
- 四、展場內請著整齊服裝，不得穿內衣汗衫、拖鞋及涼鞋，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①**項罰則處分。
- 五、展場內嚴禁喝酒、吸煙及嚼食檳榔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②**項罰則處分。
- 六、若有餽水需倒至指定餽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衛生，大會依上述第**②**項罰則處分。
- 七、展示攤位內音響音量不得影響隔鄰友商之安寧或不超過 80 分貝為限，一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依上述第**①**項處分；第三次再犯，依上述第**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第**③**、**④**項處分，必要時執行第**⑤**項罰則處分。
- 八、參展廠商之展示及攤位裝潢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贈送任何宣傳物品，除非經大會審核同意者，將不在此限；以上如有違反或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大會依上述第**①**至**⑤**項罰則處分。但若有阻礙參觀動線，且經大會二次警告仍未改善，大會則依上述第**⑤**項規則處份。
- 九、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六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③**、**④**、**⑤**項罰則處分。
- 十、攤位裝潢佈置應依「裝潢注意事項(於抽籤協調會上發予各廠商)」規定辦理；如經相關人員認定違規除依上述第**②**項罰則處份外，破壞部份照價賠償。
- 十一、展覽會期結束次日起二日內，應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並將廢棄物負責清理(包含:珍珠板及保麗龍等等.....)，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大會並依上述第**④**項罰則處分。
- 十二、用電應與申請表上相符，如違規超電經發現，則加重二倍收費，如因此造成展區停電者，則依上述第**⑤**項罰則處分，若造成危害，由該廠商負全部賠償與公共安全刑事之責任。
- 十三、本會租借滅火器之廠商，若遺失將全額賠償，費用由攤位保證金中扣除。
- 十四、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煙害防治法，「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大會配合加強取締並預防消防安全，若廠商於展場內吸菸經大會取締，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依上述第**①**項處分；第三次再犯，依上述第**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第**③**項處分。
- 十五、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參展辦法、參展規定及裝潢須知上所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大會所造成之一切損失。
- 十六、其他未列入或與本切結書相抵觸之規定及處份，則以抽籤協調會發放之”進場佈置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為準，另外大會保留現場突發情事不服從規勸告發之權利，其處份將依大會罰則議定。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謝您決定報名參加由公會所舉辦之「2010捷運特色美食展」(99/07/15~19)。  
主辦單位將製作捷運美食專刊(專刊包含大會活動、展場平面圖、展演活動表與產品優惠訊息...等內容),主辦單位特提供專刊內頁給美食參展廠商作為免費宣傳的機會,因版面有限,請各參展廠商於截稿期限內,將版面設計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專案組鄭燕伶**收【E-Mail:ava@kca.org.tw】,以便編排版面,謝謝您。

◉ 美食專刊內頁廣告(免費) ◉

◉ 產品優惠訊息須注意事項 ◉

- 1/報名參展之廠商才能獲得免費刊登廣告之機會,內容需由公會審核通過後才能刊登。  
圖片尺寸大小為【W:10cm X H:4.7cm】。
- 2/免費廣告版面只有16個,請事先以電話或E-MAIL預留版面,並於期限內將檔案郵寄至公會,以免錯失良機唷!(數量額滿即無法再受理。)
- 3/請自行製作成圖檔《主辦單位無法代為設計版面》,並請提供原始檔案(ai、cdr、psd)或300dpi以上高解析度jpg檔。  
(將視狀況調整圖片大小,調整後不再另行通知。)
- 4/版面內容可為展出產品介紹或展場特惠專案,並務必確實標示產品價格。  
(屆時手冊上價格如有變動,請廠商自行負責)

※捷運美食專刊正、反面全圖



◉ 廠商新聞稿大募集(免費) ◉

免費露出、免費參加

請於7月5日前,提供您本次參展的美食伴手禮產品介紹或所有優惠活動內容的新聞稿(需為word或txt電子檔),主辦單位將會發佈於公會網站;並於記者會提供媒體報導(新聞稿格式可自行製作),請寄至展示組周夢綺maggie@kca.org.tw。



請您提供以下資料

- 1/產品優惠訊息  
將免費刊登於捷運美食專刊內頁,預計發行一萬份。
- 2/新聞稿  
請提供新聞稿電子檔,並附上產品圖片及文字說明。  
(圖片解析度300dpi以上)

請參展廠商將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逾期將無法再受理,感謝您的配合!

產品優惠訊息—截稿日

99/06/16

廠商新聞稿—截稿日

99/07/05